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

基金會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46號9樓
基金會電話：(02)2564-1456

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淨值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0~20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25
(五)投資相關資訊	25
(六)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26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八)捐贈之對象及金額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九、其他揭露事項及說明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28
(二)功能別費用表	29~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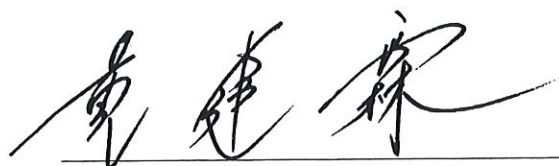
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精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建霖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201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4 日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0,156,692	2.09	\$ 21,643,105	1.36
其他應收款	1,607,986	0.11	1,397,943	0.09
預付款項	123,471	0.01	18,181	-
其他流動資產	-	-	8,640	-
流動資產合計	\$ 31,888,149	2.21	\$ 23,067,869	1.45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四(二))	\$ 133,536,000	9.27	\$ 133,536,000	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1,073,346,000	74.50	1,229,406,000	77.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200,176,500	13.89	200,176,500	1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1,209,867	0.08	2,016,435	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6,400	0.05	806,400	0.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409,044,767	97.79	\$ 1,565,941,335	98.55
資產總計	\$ 1,440,932,916	100.00	\$ 1,589,009,204	100.00

(接次頁)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淨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	\$ 812,026	0.06	\$ 751,513	0.05
其他流動負債	21,422	-	34,472	-
流動負債合計	\$ 833,448	0.06	\$ 785,985	0.05
負債總計	\$ 833,448	0.06	\$ 785,985	0.05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四(七))	\$ 350,712,500	24.34	\$ 350,712,500	22.07
未受限淨值(附註四(八))	33,040,968	2.29	25,104,719	1.58
淨值其他項目	1,056,346,000	73.31	1,212,406,000	76.30
淨值總計	\$ 1,440,099,468	99.94	\$ 1,588,223,219	99.95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440,932,916	100.00	\$ 1,589,009,20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	-	\$ 4,800,000	46.80
利息收入	2,396,460	6.46	2,056,705	20.05
股利收入(附註四(九))	34,680,000	93.54	3,400,000	33.15
收入淨額	37,076,460	100.00	10,256,705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27,629,279)	(74.51)	(18,476,680)	(180.14)
行政管理支出	(1,510,932)	(4.08)	(1,502,293)	(14.65)
支出合計	(29,140,211)	(78.59)	(19,978,973)	(194.79)
本期餘絀	7,936,249	21.41	(9,722,268)	(94.79)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	-	-	-
本期稅後餘絀	7,936,249	21.41	(9,722,268)	(94.7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156,060,000)	(420.91)	229,806,000	2,240.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6,060,000)	(420.91)	229,806,000	2,240.54
本期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 (148,123,751)	(399.50)	\$ 220,083,732	2,145.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 值 變 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2年01月01日餘額	\$ 350,712,500	\$ 18,740,000		16,086,987	\$ 982,600,000	\$ 1,368,139,487
112年稅後短絀	-	-	-	(9,722,268)	-	(9,722,268)
112年使用110年保留結餘款	-	-	(7,580,000)	7,580,000	-	-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229,806,000	229,806,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50,712,500	11,160,000		13,944,719	1,212,406,000	1,588,223,219
113年01月01日餘額	350,712,500	11,160,000		13,944,719	1,212,406,000	1,588,223,219
113年稅後餘絀	-	-	-	7,936,249	-	7,936,249
113年使用110年保留結餘款	-	-	(5,580,000)	5,580,000	-	-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156,060,000)	(156,06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0,712,500	\$ 5,580,000		27,460,968	\$ 1,056,346,000	\$ 1,440,099,468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短絀)	\$ 7,936,249	\$ (9,722,2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6,568	806,568
利息收入	(2,396,460)	(2,056,705)
股利收入	(34,680,000)	(3,400,00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290)	36,4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40	(8,6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513	37,3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050)	17,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382,830)	(14,289,67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82,830)	(14,289,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00	10,000
收取之利息	2,186,417	1,500,908
收取之股利	34,680,000	3,4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896,417	4,910,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13,587	(9,378,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43,105	31,021,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56,692	\$ 21,643,105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係經內政部民國102年7月17日台內社字第1020242440號函許可設立，並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簿第124冊第25頁第3008號登記在卷，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350,712,500元整。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業務：一、關於國內外災變之賑濟及捐助事項。二、關於醫療照護及社會福利等學術研究機構之服務社會事項。三、關於協助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之撫育、安養等社會福利捐助事項。四、關於設置清寒家庭與社會救助事項。五、關於急難救助事項。六、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七、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原始捐贈人：明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松坡

董事人數：9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4年5月14日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會計基礎：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三) 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未支付對價時，通常依取得資產之財產登記金額決定。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依流動性劃分為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負債依到期日或清償日之先後，劃分為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指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或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3. 流動負債指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或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4. 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供零星支出之週轉金
2.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3.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示，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應另設會計項目單獨列示，不得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基金

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擴建基金、登記基金或社福基金等。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七）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應認列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對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採用交易日會計。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尚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下列二者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1. 帳面金額。
2. 所收取之對價（包含取得之新資產減去承擔之新負債）。

本基金會以下列二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本基金會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此種證據存在，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調減，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本基金會於原始認列時，可按逐項工具（即個別股份）為基礎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本基金會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股利，應於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並非貨幣性項目，故其依本公報第五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包含相關外幣兌換組成部分。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基金會得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調減，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本基金會對前述差額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處理。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則應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 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以下簡稱第二十二號公報）規定屬貨幣性項目，且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應依第二十二號公報之規定，將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兌換利益及損失，認列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採用有效利息法（採用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計算之利息，應認列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將備抵之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應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前項備抵之損失金額，應為取得成本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社福法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客觀證據評估其有無減損。有減損證據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本基金會採用之折舊方法為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辦公設備	5 年
------	-----

本基金會估計之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經檢視其原有估計發生改變時，依會計估計變動採推延適用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進行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提列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腦軟體及其他權利。

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具有有限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有無減損之跡象。有減損之跡象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有無減損。有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非確定經濟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揭露。

本基金會採用之攤銷方法為直線法。

（十）應付票據

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1.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2.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3.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4.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

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十一）負債準備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社福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十二）淨值

其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1、永久受限淨值：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
- 2、暫時受限淨值：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
- 3、未受限淨值：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虧損）等；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1）. 指定用途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經法令或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淨值，支應未來計畫、投資、或有事項、擴充資產等。指定用途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 （2）. 累積結餘（虧損）：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結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 4、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財務報表應就下列情形於附註中揭露：

- （1）、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以及解除限制時間等。
- （2）、依法令或董事會因特殊目的就未受限淨值中提撥之金額及用途。

（十三）收支餘絀表

其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1、收入：指社福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1）. 服務收入。
 - （2）. 補助收入。
 - （3）. 委辦收入。

- (4). 捐贈收入。
- (5). 利息收入。
- (6). 股利收入。
-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8).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 (9). 其他收入。

2、支出：指社福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1). 業務支出。
- (2). 行政管理支出。
-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4).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 (5). 其他支出。

3、所得稅費用：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4、本期餘絀：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5、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期變動之淨值其他項目。

6、本期綜合餘絀：本期餘絀及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合計數。

(十四) 收入

收入應按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但未付息之流動應收對價，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1. 勞務之提供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應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而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僅在已認列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惟其履行之勞務量並不確定時，應於該特定期間內按直線法認列收入。

2. 利息、權利金及股利

將資產供他人使用所產生之利息、權利金及股利收入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1)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2)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利息應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惟按直線法認列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權利金應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以應記基礎認列。股利應於股東收取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支付員工退休金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就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是承諾員工服務達退休條件後，在退休時按服務年資給予一定的退休福利，對於確定福利計畫，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105)基秘字第304號解釋，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若先前未使用精算假設認列與衡量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無須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員工福利」之精算評價方法認列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故於員工在職期間，就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指於決定本期損益時，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並依該等相關交易或事項之性質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實現或清償期間之當期稅率衡量，該稅率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基金會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迴轉，且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對於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之範圍內，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十七) 期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

- 1、淨值結構之變動。
- 2、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3、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4、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5、重大災害之損失。
- 6、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7、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
- 8、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9、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10、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 11,824	\$ 119,533
銀行存款	1,144,868	3,523,572
定期存款	29,000,000	18,000,000
合計	<u>\$ 30,156,692</u>	<u>\$ 21,643,105</u>

(二) 基金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u>\$ 133,536,000</u>	<u>\$ 133,536,000</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股數	金額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和泰車	1,734,000	<u>\$ 17,000,000</u>	<u>\$ 1,056,346,000</u>	<u>\$ 1,073,346,000</u>

2.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股數	金額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和泰車	1,734,000	<u>\$ 17,000,000</u>	<u>\$ 1,212,406,000</u>	<u>\$ 1,229,406,000</u>

3.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法院登記為財產總額金額均為17,000,000元。

4.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其他綜合餘絀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156,060,000)元及229,806,000元。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被投資公司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股數
明怡投資 (股)	\$ 88,960,000	8,896,000
明昭投資 (股)	50,070,000	5,007,000
明嘉投資 (股)	25,154,000	2,515,400
拓德投資 (股)	2,490,000	249,000
嘉宜 (股)	23,300,000	1,000,000
創楹投資 (股)	10,202,500	350,000
合計	<u>\$ 200,176,500</u>	

2.

被投資公司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股數
明怡投資 (股)	\$ 88,960,000	8,896,000
明昭投資 (股)	50,070,000	5,007,000
明嘉投資 (股)	25,154,000	2,515,400
拓德投資 (股)	2,490,000	249,000
嘉宜 (股)	23,300,000	1,000,000
創楹投資 (股)	10,202,500	350,000
合計	<u>\$ 200,176,500</u>	

3.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法院登記為財產總額金額均為200,176,500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辦公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3,722,888	\$ 3,722,888
累計折舊	(1,706,453)	(1,706,453)
帳面金額	<u>\$ 2,016,435</u>	<u>\$ 2,016,435</u>
<u>113年度</u>		
1月1日	\$ 2,016,435	\$ 2,016,435
折舊	(806,568)	(806,568)
12月31日	<u>\$ 1,209,867</u>	<u>\$ 1,209,867</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3,722,888	\$ 3,722,888
累計折舊	(2,513,021)	(2,513,021)
帳面金額	<u>\$ 1,209,867</u>	<u>\$ 1,209,867</u>

2.

	辦公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3,722,888	\$ 3,722,888
累計折舊	(899,885)	(899,885)
帳面金額	<u>\$ 2,823,003</u>	<u>\$ 2,823,003</u>
<u>112年度</u>		
1月1日	\$ 2,823,003	\$ 2,823,003
折舊	(806,568)	(806,568)
12月31日	<u>\$ 2,016,435</u>	<u>\$ 2,016,43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3,722,888	\$ 3,722,888
累計折舊	(1,706,453)	(1,706,453)
帳面金額	<u>\$ 2,016,435</u>	<u>\$ 2,016,435</u>

(六)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74,284	\$ 421,008
各項應付費用	337,742	330,505
合計	<u>\$ 812,026</u>	<u>\$ 751,513</u>

(七) 永久受限淨值

1. 登記財產

法院登記日期	捐贈人	金額	來源
102.07.31	明怡投資(股)	\$ 30,000,000	現金
102.11.29	黃南光	510,000	明怡投資(股)股票 51,000股
	黃南光	100,000	明昭投資(股)股票 10,000股
	謝玉琳	120,950,000	明怡投資(股)股票 12,095,000股
	謝玉琳	9,500,000	明昭投資(股)股票 950,000股
	黃怡嘉	2,090,000	明怡投資(股)股票 209,000股
	黃怡嘉	24,854,000	明嘉投資(股)股票 2,485,400股
	黃怡明	2,450,000	明怡投資(股)股票 245,000股
	黃怡明	24,900,000	明昭投資(股)股票 2,490,000股
	黃怡明	300,000	明嘉投資(股)股票 30,000股
106.02.16	和泰車	8,320,000	現金
		20,400,000	現金股利提存
	明怡投資(股)	17,000,000	和泰車股票 1,700,000股
		(37,040,000)	贈與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明怡投資(股)股票 3,704,000股
	QUADMAX INVESTMENT CO., LTD.	15,570,000	明昭投資(股)股票 1,557,000股
107.02.02	和泰車	4,500,000	現金
		20,400,000	現金股利提存
107.05.29	陳蘋華	2,490,000	拓德投資(股)股票 249,000股
107.10.08	和泰車	5,000,000	現金
		9,600,000	現金股利提存
109.08.28		1,316,000	會務發展基金提存
109.11.07		16,000,000	現金股利提存
110.01.06		18,000,000	現金股利提存
110.02.25	蔡宗源	3,495,000	嘉宜(股) 150,000股
	劉桂香	12,815,000	嘉宜(股) 550,000股
	王現	6,990,000	嘉宜(股) 300,000股
	劉桂香	10,202,500	創楹投資(股) 350,000股
	合 計	\$ 350,712,500	

2.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定期存款	\$ 133,536,000	\$ 133,536,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0	17,0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176,500	200,176,500
合計	<u>\$ 350,712,500</u>	<u>\$ 350,712,500</u>

(八) 未受限淨值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累積餘絀	\$ 19,524,719	\$ 23,666,987
指定用途淨值	5,580,000	11,160,000
本期餘絀	7,936,249	(9,722,268)
合計	<u>\$ 33,040,968</u>	<u>\$ 25,104,719</u>

指定用途淨值係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經民國111年5月13日之董事會通過民國110年度結餘經費具體運用計畫書，就民國110年度之保留經費30,085,812元運用於民國111年度至民國114年度與本基金會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

保留經費運用情形表

結餘款年度	報請主管機關洽商 財政部同意(變更) 核准函	經費(變更 後)使用期 間(年度)	截至上年度 止累計實際 執行數(b)	本期實際執行 數(c)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實際執行 數(d=b+c)	尚未執行數 (e=a-d)
結餘款(變更 後)金額(a)						
110	111/6/21 衛授家字 第 1110013329 號	111-114	18,925,812	5,580,000	24,505,812	5,580,000
30,085,812						

(九) 股利收入

公司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和泰車	<u>\$ 34,680,000</u>	<u>\$ 3,400,000</u>

(十)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基金會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依稅法預計所得稅	\$ -	\$ -
小計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之產生及迴轉	-	-
小計	-	-
合計	\$ -	\$ -

五、投資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投資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購買金額	受贈金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7,000,000	\$ 17,0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176,500	200,176,500
合計	\$ -	\$ 217,176,500	\$ 217,176,500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投資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購買金額	受贈金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7,000,000	\$ 17,0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176,500	200,176,500
合計	\$ -	\$ 217,176,500	\$ 217,176,500

六、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因租賃開立未到期票據，金額為134,996元。
2.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因租賃開立未到期票據，金額為142,100元。
3. 民國 110 年度，本基金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經衛生福利部民國 111 年 6 月 21 衛授家字第 1110013329 號函同意 110 年度結餘款保留於民國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使用之計畫，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故未認列相關所得稅費用及負債。

八、捐贈之對象及金額

序 號	受 贈 單 位	金 額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1,000,000
2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380,000
3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天主教安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00,000
4	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	600,000
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怡峰園	321,600
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1,900,000
7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1,300,000
8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2,400,000
9	社團法人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	450,000
10	社團法人新北市善悅關懷協會	1,070,000
1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啓智中心	171,185
1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啓智中心	2,400,000
1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	1,240,000
14	個案補助	899,033
合 計		<u>\$ 18,131,818</u>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其他揭露事項及說明

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項目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車馬費	\$ 65,000	\$ 60,000
職工福利	90,000	90,000
合計	<u>\$ 155,000</u>	<u>\$ 150,000</u>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發展
民國103年度

表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焯焯館	兒少福利	失功能家庭	兒少工作站	老人安養與照顧	身障福利與服務	遊民照顧與服務	偏鄉弱勢高風 險兒少服務		小計
用人費用	\$ -	\$ 81,260	\$ 2,051,151	\$ 1,634,720	\$ -	\$ -	\$ -	\$ -	\$ 3,767,131	\$ 1,022,062
服務費用	297,777	99,841	66,735.00	58,600	-	-	-	-	522,953	381,471
材料及用品消耗	5,088	13,965	20,430	239,851	-	-	-	-	279,334	87,173
租金費用	3,432,000	438,096	-	-	-	-	-	-	3,870,096	-
折舊及攤銷	806,568	-	-	-	-	-	-	-	806,568	-
捐贈費用	-	-	899,033	-	8,020,000	2,571,185	3,120,000	3,521,600	18,131,818	-
訓練費用	-	1,159	-	-	-	-	-	-	1,159	386
其他	112,296	107,547	12,797.00	17,580	-	-	-	-	250,220	19,840
合計	\$ 4,653,729	\$ 741,868	\$ 3,050,146	\$ 1,950,751	\$ 8,020,000	\$ 2,571,185	\$ 3,120,000	\$ 3,521,600	\$ 27,629,279	\$ 1,510,932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費用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焯熠館	兒童福利	低收入戶 及弱勢家庭	兒少工作站	老人安養與照顧	遊民照顧與服務	偏鄉弱勢高風 險兒少服務	小計	
用人費用	\$ -	\$ 4,086,676	\$ -	\$ -	\$ -	\$ -	\$ -	\$ 4,086,676	\$ 1,209,338
服務費用	272,003	273,324	-	41,744	-	-	-	587,071	282,468
材料及用品消耗	91,099	83,666	381	336,892	-	-	-	512,038	8,667
租金費用	3,432,300	455,652	-	-	-	-	-	3,887,952	-
折舊及攤銷	806,568	-	-	-	-	-	-	806,568	-
捐贈費用	-	-	850,665	-	5,180,000	1,600,000	800,000	8,430,665	-
訓練費用	-	875	-	-	-	-	-	875	400
其他	75,704	43,944	-	45,187	-	-	-	164,835	1,420
合計	\$ 4,677,674	\$ 4,944,137	\$ 851,046	\$ 423,823	\$ 5,180,000	\$ 1,600,000	\$ 800,000	\$ 18,476,680	\$ 1,502,29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3571

號

會員姓名：黃建霖

事務所電話：2396-8999

事務所名稱：精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8264189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委託人統一編號：31995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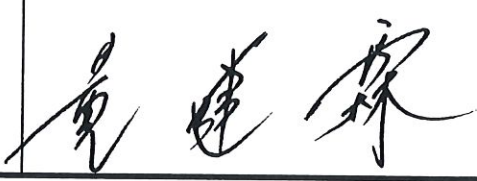
148 號 9 樓之 1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21 日

